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五日。因應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並配合目前實際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成委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鑑輔會任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修正參與鑑輔會會議之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之職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正鑑輔會開會時間及公布資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修正各工作小組實施運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修正鑑輔會開會時應通知及參與之相關人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修正委員得支領之費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特教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轉導及支持服務事宜，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u> 一、<u>議決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u> 二、<u>審議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u> 三、<u>提供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資源配置之建議。</u> 四、<u>執行與評估</u>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u>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u> 二、<u>審議特教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u> 三、<u>提供特教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建議。</u> 四、<u>執行與評估特教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u> 五、<u>其他有關特教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委員會設置之法制體例，調整第二條及第三條順序，並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之規定，修正任務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特教生鑑定、安置、<u>輔導及支持服務</u>工作推動事項。 五、其他有關特教生鑑定、安置、<u>輔導及支持服務</u>事項。	事項。	
<u>第三條</u>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u>，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u>本府</u>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u>本府</u>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u>學校及幼兒園</u>行政人員。 四、<u>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組織代表。 五、<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u>代表。 六、<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u>家長代表。 七、專業人員。	<u>第二條</u>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七、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委員會設置之法制體例，調整第二條及第三條順序，並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修正本會組成及酌作文字修正。

八、<u>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u>。 九、<u>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u>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u>但有特殊情事者，得經核准延長任期。</u> 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本府教育處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兼任</u>，綜理會務推動，<u>並置幹事若干人</u>，由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幹事若干人，由業務相關人員兼任，執行會務。	基於鑑輔會運作事實，需有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故訂定執行秘書由之由教育處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兼任。
第五條 本會<u>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u>，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之規定，為利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及早就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安置，增列鑑輔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u>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u>本會委員名單，應公告並公開於資訊網路。</u>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	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 二、本於資訊公開原則，增列委員名單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上。
第六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求，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u>工作小組</u>，負責<u>辦理各類特教生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u>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u>工作小組</u>成員三人至七人，<u>得遴聘相關人員</u>，由具備該項專長本會委員擔任各小組召集人。 各<u>工作小組</u>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家長列席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求，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該項專長本會委員擔任各小組召集人。 各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家長列席陳述意見。	配合本法第六條之規定，新增支持服務，修正工作小組任務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 本會<u>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u>召開會議時，應通知<u>學生本</u>	第七條 本會召開時，應通知有關特教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列席，該監護人或法定	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將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納入通知參與會議對象。

<u>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u>	<u>代理人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指定陪同人員列席。</u>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增列委員可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